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88号

陕西高宇利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GFP3T

地 址：柞水县迎春社区桂花园巷

法定代表人：高 琪

我局分别于2021年9月4日、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棚改中心片区一期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一台机械型号为R225LVS，VIN码为H22LV0176的挖掘机，未加装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2021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陕西省政通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台挖掘机进行了监督性检测，2021年8月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政通检测（2021）检字第ZTJ20210804008，检测结果表明该台挖掘机尾气排放不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陕西高宇利华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高琪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高琪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高琪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陈然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4日由陈然俊

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共14页(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1张(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报告编号(No)：政通检测(2021)检字第ZTJ20210804008报告书》1份(2021年9月5日由陕西省政通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中心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机械型号为R225LVS，VIN码为H22LV0176的挖掘机不合格)；

8. 柞水县尊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高宇利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方挖运分包合同》1份，(2021年9月5日由高梓城提供，证明使用主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及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

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